

第十六章 最终条款

第一百六十五条 附件、附录和脚注

本协定的附件、附录和脚注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一百六十六条 修订

一、缔约双方可以通过协商一致修订本协定。

二、缔约双方应书面通知已完成各自使该修订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。修订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 60 日后生效并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一百六十七条 WTO 协定的修订

如果缔约双方已纳入本协定的 WTO 协定的任何条款被修订且该修订对本协定有重要影响的，缔约双方应在适当情况下依据第一百六十六条（修订）就修订本协定相关条款进行协商。

第一百六十八条 生效和终止

一、缔约双方应书面通知已完成各自使本协定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。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 60 日后生效。

二、任一缔约方均可通过书面通知另一缔约方终止本协

定。本协定自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180 日后终止。

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，以昭信守。

本协定于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。如对本协定的解释发生分歧，以英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商务部长

陈德铭

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

对外贸易部长

马尔科·维尼西奥·鲁伊斯